

关于召开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之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本期债券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为避免歧义，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茂”“发行人”“公司”）于2015年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15金茂债，债券代码：12248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

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茂债”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方便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决定召开“15金茂债”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网络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 1、发行主体：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 3、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 4、票面金额：100元
-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保持不变。
- 8、计息方式：付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9、起息日：2015年9月25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

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9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9月25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日为2020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25日。

14、债券担保：无担保债券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网络投票形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时。为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陆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0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15金茂债”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5、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6、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联系人：田鹏、王梦媛

联系电话：0571-87821698 0571-87825655

三、网络投票的参加方式

1、网络投票时间及网址安排

(1) 投票代码：122482

(2) 投票简称：15金茂债

(3) 投票时间：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时-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时

(4) 投票系统：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5) 投票网站：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具体操作路径及方法参照下文说明）

(6) 投票参与人：债权登记日（2018年8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金茂债”持有人

2、网上注册及身份认证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下午15:00时至2018年9月6日下午15:00时。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提交投票意见。

(2)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投票信息公布及投票流程

(1) 本次网络投票仅针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15金茂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所有相关信息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所有会议信息以该网站公告为准。

(3) 债券持有人请于投票时间内登录www.chinaclear.cn，使用上述已经认证的网站账号登入网站。登录后，请于网站左侧点选“投资者服务专区”，进入后在页面左侧选择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点选后页面下方将出现“近期投票”，点选下方链接进入近期投票目录。

(4) 在近期投票目录中找到“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点击进入，进入后将看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链接及相关附件链接。点击投票链接将开始进行投票，点击附件链接即可完整查看到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具体内容。

(5) 点击进入投票页面后债券持有人可对本次会议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选项包含：同意、不同意及弃权，每个议案仅可选择三个表决选项中的一个，每个议案仅可投票一次，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所有议案选择结束后，点击提交，投票完成。

(7) 各位债券持有人请严格参照上述流程参加投票，如投票不符合上述流程则视为无效投票。

4、临时议案

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提案人应于2018年8月27日17:00前，将以下材料同时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议案；（2）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传真方式以联系人收到传真件时间为准；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1101室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田鹏、王梦媛

联系电话：0571-87821698 0571-87825655

传真：0571-87828004

财通证券将在收到有效的临时议案后以公告方式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未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材料清单、地址提交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5、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确保各位投资者能在网络投票时顺利投票，建议各位债券持有人最迟在网络投票开始前3天完成网络注册和身份认证。

（2）由于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网上投票的，则视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1、每一张“15金茂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未兑付部分有一

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15金茂债”份额相对应的票数。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上存在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时，不具备表决权。

2、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及债券增信机构等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不享有表决权，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部分的本金金额不计入未偿还债券总额。

3、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及发行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4、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财通证券将在作出决议之日次一交易日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

6、财通证券将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财通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定召开日期之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召开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签章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附件：

关于修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附件：

**关于修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金茂
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各位“15金茂债”债券持有人：

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茂”“发行人”“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10亿元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茂债，债券代码：12248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财通证券作为“15金茂债”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为便于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要求修改《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山东金茂纺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三条 原规定：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十（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

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第十三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二（2）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中“（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部分第二段原规定为：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十（10）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五（5）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修改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提出临时议案并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二（2）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在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